

# 花都花东“5·1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1
(一) 涉事单位和人员情况.....	1
(二) 涉事房屋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和应急处罚情况.....	8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三) 应急处置评估.....	8
<b>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b> .....	9
(一) 事故原因分析.....	10
(二) 事故性质认定.....	11
<b>四、事故主要教训</b> .....	12
(一) 无证上岗作业.....	12
(二) 安全意识淡薄.....	12
(三) “临工”缺乏监管.....	12
<b>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13



# 花都花东“5·1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9日10时许，在花都区花东镇秀塘村一民房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5.29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6月6日，花都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王志勇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花东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花都花东“5·1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电气工程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花东“5·19”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持证上岗且冒险、违规作业而造成的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单位和人员情况

**1. 广州新旭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新旭盛装饰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和铝合金门窗制作和安装，高锦忠的工作介绍人。

**2. 钟子容**，新旭盛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男，57岁，汉族，阳江市阳东区人。

**3. 高锦忠**，自由职业者，男，55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高西辉的工作介绍人。

**4. 高西辉**，自由职业者，男，52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在事故中死亡。

**5. 黄金兰**，女，65周岁，广州市花都区人，系黄金兰是涉事民房花都区花东镇秀塘村下围庄一巷2-2房屋<sup>[2]</sup>（以下简称“下围庄一巷2-2房屋”）的所有权人之一。

**6. 黄伟军**，自由职业者，男，汉族，39周岁，广州市花都区人，与黄金兰为母子关系，系黄金兰是涉事民房下围庄一巷2-2房屋的所有权人之一。

**7. 刘腾龙**，自由职业者，男，汉族，24岁，河北省沧州市人，涉事民房的二手房东。

---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钟子容，经营范围：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雨棚销售等，成立日期：2024年4月16日，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水口营路1号之21号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HYC2FXG，注册资本：壹万元（人民币）。

[2] 使用权人为黄金兰、黄伟军，地号：戊80，用途：住宅，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100平方米，该房屋黄金兰和黄伟军各占50平方米。2022年11月21日，黄伟军代表其母亲黄金兰与刘腾龙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下围庄2-2房屋出租给刘腾龙，押金8400元，每月收取租金4200元。协议一年一签，2023年11月30日续签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押金8400元，每月收取租金4000元。

8. 彭志明，自由职业者，男，汉族，32岁，湖南省双峰县人，涉事民房的租赁人、事故死者高西辉的雇主。

## （二）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民房为花都区花东镇秀塘村下围庄一巷2-2房屋，所有权人为黄金兰和黄伟军，于2014年9月建成，面积约180平方米。下围庄一巷2-2房屋内用红砖分隔成2间，其中1间约占总房屋面积三分之一（以下简称“1号出租屋”），另外1间约占总房屋面积三分之二（以下简称“2号出租屋”），2间出租屋内分别安装有漏电保护开关和电源插座。

该房屋在2017年4月开始对外出租，刘腾龙在2022年11月30日向黄伟军租赁了下围庄一巷2-2房屋及屋后铁棚，在2023年11月20日到期后，刘腾龙续租上述房屋，租赁期限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房屋每月租金4000元，押金8400元。

彭志明在2024年5月8日向刘腾龙承租了2号出租屋，用于个人居住之用，未签订书面协议，双方口头约定房屋每月租金2500元，押金2500元。

## （三）事故发生经过

彭志明承租了2号出租屋后，因房屋有台阶和斜坡，为了方便车辆出入，彭志明在2024年5月8日通过百度地图搜到新旭盛装饰公司，计划请该公司焊接用于车辆进出的斜坡铁架，同时

为生活方便，打算在 2 号出租屋内安装水龙头、吊扇和电源插座等。彭志明通过微信与新旭盛装饰公司老板钟子容协商焊接铁架问题，由于价格问题双方没有达成协议。5月 10 日彭志明再次联系钟子容，表明自己提供原材料，钟子容介绍焊工帮其焊接铁架，焊工自带焊机，工时费 500 元，钟子容表示可以帮忙介绍焊工。5月 16 日，彭志明再次微信联系钟子容，要求帮其找个电工师傅安装吊扇、电源插座等，电工工资 400 元/天，钟子容表示可以帮忙介绍，5月 17 日，钟子容与彭志明通过微信确定焊工和电工于 5 月 18 日到场工作，钟子容通过微信将彭志明的需求分别转告给焊工谢冠全和电工高锦忠，并要求谢冠全和高锦忠自行与彭志明接洽。

由于高锦忠在 5 月 18 日有其他工作安排，于是将电工的工作转介绍给其堂弟高西辉。5月 18 日 7 时 41 分，焊工谢冠全、高锦忠、高西辉来到 2 号出租屋，高锦忠将高西辉介绍给彭志明后就离开了现场。焊接铁架的工作在 18 日上午就完成，彭志明通过焊工谢冠全提供的二维码支付了工资 500 元。由于高西辉的工作在当日未能完成，高西辉于 5 月 19 日上午再次来到 2 号出租屋安装电源插座。5月 19 日 10 时 40 分许，高西辉站在木质人字梯上进行接线作业不慎触电，在旁边整理地上材料的彭志明听到木质人字梯发出的声音后，抬头看到高西辉上半身趴在墙壁上，彭志明走上前询问但高西辉没有回应，彭志明就把高西辉背着平放到桌子上，并立即拨打“120”电话并按照“120”接线人

员的指导对高西辉采取按压胸膛的方式进行急救，待“120”救护人员到场后将高西辉送到花东卫生院救治，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2 号出租屋，房屋门口设有 6 扇卷帘门（图 1），从右边开始数第 1 至第 4 个卷帘门为彭志明承租的 2 号出租屋，其中第 2 处卷帘门前空地上放有 2 个焊接好的车辆出入专用铁制坡道（图 2）。

2 号出租屋室内空置，地面上有散落的电线和拆下来的线槽。左侧墙面靠门口处安装有一开关盒，开关盒内安装有一个两相漏电保护开关，该开关为房间的电源总开关，开关进、出端均已连接电源线，开关呈关闭状态（见图 3）。

西南角落设置有卫生间，卫生间旁边设置有一扇后门（不锈钢材质）通往后院，后墙上设置有一扇窗户，窗户与后门之间有 2 个安装好的电源插座（见图 4），该电源插座为房屋原有（非本次新装），插座下方地上放置有一个钢制架子，架子上铺有纸皮，纸皮上放置有电笔、电工刀、铁锤等工具，钢架旁边放置有 1 木质梯子（见图 5）。插座上方线槽上部盖板被掀开，线槽内两根电线其中一根（现场确认为零线）已接驳上一条红色新电源线，接口已缠好绝缘胶布（图 6）；另一根（现场确认为火线）已剪开一个约 0.5cm 的缺口，里面的铜线裸露（图 7）。现场测试，在房屋的电源总开关关闭的情况下，该电源插座带电（图 8），

电源总开关能控制房间内除此插座外的其他电灯和插座的电源。经现场查验，此插座的电源线是连接在房间总开关的进线上，不受开关的控制。

钢架右侧地面有一捆红色电源线，一头已连接在插座电源线的零线上，另一头已剥开线头并挂一条花线上（图 9）。后墙窗户右侧墙面上新装有电源插座底盒和线槽，底盒和线槽是空的，暂未安装面板和连接电线（见图 10）。



图 1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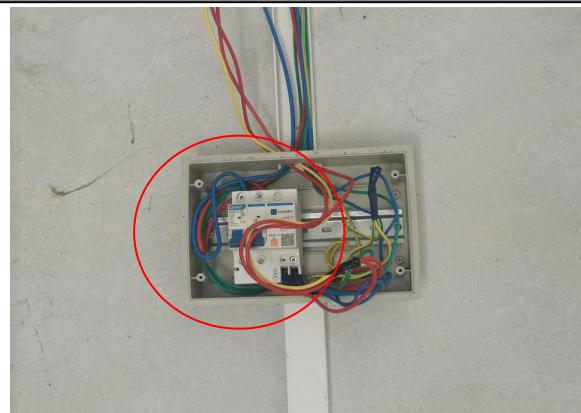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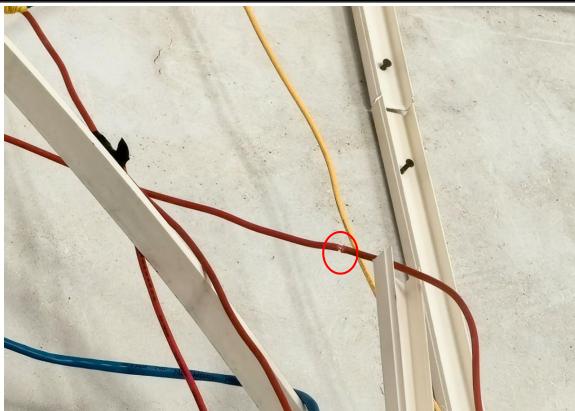


图 7



图 8



图 9



图 10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

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5.29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和应急处置情况

10时40分，触电事故发生。

10时45分，彭志明拨打“120”急救电话。

10时55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11时5分，彭志明拨打110报警电话。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彭志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同时按照接级医护人员的指导下对伤者先行采取按压胸膛的方式进行急救。“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将伤者送往花东镇卫生院抢救，后因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花东镇有关部门召集了房东黄伟军、二手房东刘腾龙、雇主彭志明、工作介绍人新旭盛装饰公司老板钟子容和高锦忠，以及死者家属共六方人员协商死者丧葬费问题，最后确定由黄伟军、刘腾龙、彭志明、钟子容、高锦忠等5人合计8万元先行垫付给死者家属先行处理善后事宜。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部门、医疗卫生、属地政府等相关政府职

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评价为良好等次。

###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成员及邀请的电气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结合与事故相关的证人证言，综合调查分析，查清如下事实：

1. 广州新旭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钟子容与彭志明没有签订承包、承揽、定制协议，广州新旭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钟子容为彭志明介绍了焊工谢冠全和电工高锦忠，广州新旭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钟子容均未有从中获取利益的意图和事实，焊工谢冠全和电工高锦忠不是广州新旭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广州新旭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钟子容与彭志明之间未形成承包、承揽、定制的事实。

2. 高锦忠因自己在彭志明约定的时间有其他工作，无法受雇于彭志明，将该工作介绍给其堂兄弟高西辉，且未产生从中获取利益的意图和事实。

3. 彭志明需要聘请一名焊工为其制作车辆出入专用铁制坡道，聘请一名电工安装吊扇和插座，无特定对象，彭志明与焊工谢冠全、电工高西辉之间直接构成了事实雇用关系。

4. 焊工谢冠全和电工高西辉受雇于彭志明是按工时结算工资，未提供原材料，未出售产品，未获取劳动报酬以外的利益。

5. 高西辉未取得有效的低压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高西辉在实施低压电工作业（接线）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未戴绝缘手套、未穿绝缘鞋），高西辉在实施低压电工作业过程中违规、冒险作业（接线前未采取验电的技术措施验证待接电线是否已断电）。

6. 刘腾龙租赁下围庄一巷 2-2 房屋之前，该房屋就已经用红砖分隔成 2 间，2 号出租屋后门右侧的电源插座已安装，经查实是房东黄伟东在建房时分隔和安装的。

7. 刘腾龙因使用需求发生变化，为节约支出，将部分房屋转租出去，其中 2 号出租屋转租给了彭志明。

8. 彭志明为自由职业者，承租 2 号出租屋不是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彭志明找人安装吊扇和电源插座是为方便生活，不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 **(一) 事故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调查组分析认为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 **1. 事故直接原因**

高西辉对待接电线未采取验电的技术措施，带电作业导致触电，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 **2. 事故间接原因**

(1) 高西辉在未取得特种作业电工从业资格情况下从事电

工作业。

(2) 高西辉在从事带电作业时没有按照规定戴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违规、冒险作业。

(3) 2号出租屋内原电源线路接线不规范，插座电源线接续在屋内总开关之前，不受屋内总开关控制。

(4) 彭志明作为雇主，雇佣特种作业人员没有查验受雇人员的从业资质。

## (二) 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调查情况，死者高西辉与彭志明直接构成了事实雇用关系，高西辉受雇于彭志明是按工时结算工资，未提供原材料，未出售产品，未获取劳动报酬以外的利益，不符合生产经营行为的定义<sup>[3]</sup>；彭志明承租了2号出租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彭志明雇用高西辉安装吊扇和电源插座是为方便生活，不符合生产经营行为的定义。综上所述，高西辉触电事故不是发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定义<sup>[4][5]</sup>。因此，事故调查组认定：花都花东“5·19”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电工作业人员安全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明确：“生产经营活动”，既包括资源的开采活动，各种产品的加工、制作活动，也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明确：所谓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意识淡薄，未持证上岗且违规、冒险作业而造成的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主要教训

**(一) 无证上岗作业。**高西辉曾考取电工作业资格证，说明其是知晓从事电工作业是需要持有电工作业资格证，但高西辉逾期未审验，也未重新参加培训考取，存在侥幸心理；高西辉虽有多年从事电工的经验，但并不能代表其具备与电工作业相适应的知识和能力，高西辉违规、冒险作业，严重背离接线作业要领，说明高西辉缺乏必要的电工作业基本知识，这也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

**(二) 安全意识淡薄。**高西辉在接线作业前未采取验电措施，也未穿戴相应安全防护装备，作业时也未采取可靠的接地措施，把自己置于危险之中；彭志明没有查验电工是否具有相应作业资格的意识，放任事故后果，说明高西辉、彭志明 2 人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

**(三) “临工”缺乏监管。**本次事故是租户在其租赁的房屋安装 3 台吊扇、5 个开关插座等，工量很微小，高西辉、高锦忠等人没有考取电工证却长期从事相关作业，但从来没有被发现，暴露出类似“临、散、小、微”装修作业管理缺陷，应当引起重视。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如下：

(一)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加强风险研判，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管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 各镇街要充分借助各种信息传媒手段，大力开展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规定的普及宣传和警示教育，让群众了解什么是特种作业、让群众清楚特种作业无证上岗，不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更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强化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特种作业无证上岗，提高知法、守法意识。

(三) 各镇街要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各村（居）委会开展“临、散、小、微”装修工程或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和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强化以人为本意识，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优化相

关管理措施，抓好“临、散、小、微”装修工程或作业安全管理  
工作以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花都花东“5•1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8月5日